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予以公开

A

关于对咸宁市政协六届四次会议第 045 号 提案会办工作的意见

市经信局：

现将咸宁市政协六届四次会议第 045 号提案提出的“关于我市发展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回收产业的建议”办理（落实）情况函告如下，请综合后一并答复提案者。

一、涉及工作情况

提案人在建议中并未提及到需生态环境部门支持或解决事项，根据省、市有关工作分工，生态环境部门在动力电池回收方面的主要职责是完善废旧铅蓄电池回收处理体系，强化废旧铅蓄电池回收处理全过程环境监管，防控环境风险隐患，守牢环境安全底线。

三、加强废旧动力电池经营单位环境监管

1. 加强废旧铅蓄电池收集网点环境监管。依托废旧铅蓄电池集中转运点督促下辖的 134 个废铅蓄电池收集网点规范经营，严格按照《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20）要求，督促收集网点落实废铅蓄电池环境管理、台账管理，规范落实分区管理等。

2. 加强废旧铅蓄电池集中转运点环境监管。监督 4 家废旧铅蓄电池集中转运点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关要求规范经营,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纳入 2025 年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清单及咸宁市 2025 年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和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清单进行管理。

3. 加强废旧动力电池利用单位环境监管。全市暂无废旧铅蓄电池和废锂电池拆解处理企业,拟投产的中景(赤壁)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动力电池拆解及综合利用业务。目前项目已完成环境影响评价,下一步项目投产后将监督企业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验收、排污许可等制度,预防环境安全隐患。



主管领导: 李建泓

联系电话: 0715-8898869

经办人姓名: 刘朋

联系电话: 0715-8271728

邮政编码: 437100

抄送: 市政协提案委员会(1份), 市政府政务督查室(2份)(纸质版送市政府大楼 227 室, 正式文件扫描件和电子文档反馈至督查系统)